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201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6月30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201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2011年第一次內資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延長公司H股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至主板的相關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批准有關決議的有效期自2011年3月19日起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培正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1年5月13日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1年5月3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內資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內資股的過戶登記手續必須於2011年5月30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前辦理完畢。於2011年6月29日下午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1年6月10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傳真號碼為（86 23）89182265）方式交回。
- (3) 任何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高培正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施朝春先生；(2) 非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董事長）、盧國紀先生（副董事長）、劉敏儀女士、李鳴先生、吳小華先生及 Danny Goh Yan Nan 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旭女士、彭啟發先生及張鐵沁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發出日期起最少 7 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